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佳瑩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feng12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009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1000912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0912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0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選拔要點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線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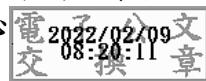
人事室 收文:111/02/09



1110000618

有附件

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督學辦公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裝



67
訂

線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市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五一五號函訂定下達施行，歷經五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增加文字敘明服務地點及年資規定，以臻完備。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選拔對象：</p> <p>(一) 優良教學人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 (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p> <p>(二) 優良行政人員： 本市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三)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p> <p>1. 在<u>選拔當年度</u>須於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p> <p>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p> <p>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p> <p>(1)大專校院教師 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p> <p>(2)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p> <p>(3)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p> <p>(4)教育行政機關</p>	<p>二、選拔對象：</p> <p>(一) 優良教學人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 (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p> <p>(二) 優良行政人員：本市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三)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p> <p>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p> <p>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p> <p>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p> <p>(1)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p> <p>(2)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p> <p>(3)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p> <p>(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p>	<p>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一十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增加文字敘明服務地點及年資規定。</p>

<p>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4.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p> <p>(四) 積極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p>(五) 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p>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4.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p> <p>(四) 積極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p>(五) 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

<p>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p> <p>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p>	<p>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p> <p>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p>	
--	--	--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100年3月16日中市教社字第100001251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9日中市教社字第1010072289號函修正

102年4月15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23748號函修正

105年1月14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03298號函修正

108年3月6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17300號函修正

109年2月3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008282號函修正

110年2月1日中市教終字第1100008418號函修正

111年2月8日中市教終字第1110009129號函修正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 優良教學人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

(二) 優良行政人員：本市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三)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1.在選拔當年度須於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2.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3.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

(1)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

(2)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

(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4.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四）積極條件：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選拔方式：

（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參考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並由各校長（單位首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含校長）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推薦表（附件一）寄送指定承辦學校。由局長召集副局长、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等人（含所屬二級機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

(三) 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四、選拔表揚人數：

(一) 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

- 1.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
- 2.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

(二)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 1.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中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其額度得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
- 2.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 3.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三) 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

五、作業期限及方式：

(一) 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 方式：

- 1.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請至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填報，推薦表（附件一）留校備查。
- 2.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3.其他：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六、獎勵：

- (一) 市立學校遴選通過，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給予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 (二) 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頒發市長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 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以昭公信。
- (四) 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如：教師節)公開場合表揚。

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或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項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附則：

- 1.教育行政機關指教育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 2.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3.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其中「代表之產生」授權學校自行訂定。